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韶环装备审〔2024〕14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国正表面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半导体（LED、OC、IC）支架及模具零件 400 万平方米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韶关国正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表面处理半导体（LED、OC、IC）支架及模具零件 400 万平方米项目环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国正表面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0 万元），租用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表面处理站已建成的 7#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 43' 4.35" ， E 113° 37' 29.79" ，建设年表面处理半导体（LED、OC、IC）支架及模具零件 400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将在厂房内布置 23 条连续电镀产线及 2 条蚀刻支架生产线，其中电镀工件材质为铜材和铁材，电镀生产线为一线两带，包括 9 条 LED 产品支架电镀自动化生产线、6 条 OC 产品支架电镀自动化生产线、3 条 IC 支架镀银自动化生产线、2 条 IC 支架镀镍金锡自动化生产线、1 条 IC 支架镀镍钯金自动化生产线和 2

条模具零件连续镀镍生产线，设计总电镀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年；蚀刻工件材质为铜带（紫铜），蚀刻支架生产线为一机两通道，蚀刻镂空率约 36.55%。项目达产后可以实现年表面处理 LED 支架 3300 亿只、光耦传感器支架 160 亿只、IC 引线框架 124 亿只（含蚀刻支架 36 亿只）、镀镍模具零件 60000 个。本项目涉及到的表面处理镀种有电镀镍、电镀铜、电镀银、电镀金、电镀锡、电镀钯、化学镀镍。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每天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正常生产 310 天。

该项目已取得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8-440200-04-01-562547。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审结论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由于电子工业暂未发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蚀刻支架生产线酸碱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待《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 从其规定。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NMHC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盐酸、氰化氢和少量有机废气, 硫酸雾、盐酸、氰化氢暂未纳入总量控制, 因此本项目需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53t/a。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W1)、含镍废水(W2)、含铜废水(W3)、含银废水(W4)、含金废水(W5)、含锡废水(W6)、含钯废水(W7)。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拟在电镀车间废水收集区设置相应的废水收集暂存桶, 分类收集后全程采用明管架空压力输送方式, 经架空排水管桥架输送至表面处理站配套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清洗废水(除 W1-4、W1-10、W1-15、W1-20 和 W1-44) 进入表面处理站废水处理站前处理废水预处理系统(芬顿+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处理; 含铜废水进入表面处理站废水处理站含铜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离子交换); 含银废水经项目自建含银废水预处理系统(精密过

滤器+三级离子交换塔)处理后汇同清洗废水(W1-4、W1-10、W1-15、W1-20和W1-44)、含金废水、含锡废水和含钯废水外排至表面处理站废水处理站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两级破氰+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各预处理完的废水再经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两级AO+MBR)处理后,经RO系统处理,RO系统产出的淡水回用于电镀线前处理清洗工序、洗涤塔和车间地面清洗,RO浓水经深度处理系统(AAO+MBR+芬顿+活性炭吸附(保障))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的表2珠三角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相应指标限值的严者(其中氨氮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的表2珠三角标准)后外排。

含镍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经零排放处理系统(一级AO+MBR+DTRO+MVR)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的严者后排入梅花河。

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量为373.02吨/天,化学需氧量、氨氮、铜、总氰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3.47吨/年、0.93吨/年、0.03吨/年和0.01吨/年以内,所需总量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表

面处理站总量指标中进行分配；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5.2 吨/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5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16 吨/年，统一纳入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总量指标，不再单独分配。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电镀车间地面、污水管道等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或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结合所处场地的天然基础层防渗性能以及场地地下水位埋深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及泄/渗漏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入渗地下；加强项目废水收集管线及废水处理站的定期巡检及检漏监测；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绿化；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表面处理站电镀车间生产废水全程采用明管架空压力输送方式，通过架空排水管桥架将工业废水收集压力输送至废水处理站处理；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和修复措施，最大程度防止事故泄露的废水污染厂区土壤；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对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定期监测。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电机等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通过车间墙壁隔声；设独立空压机房；在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口，同时做好厂房的关窗隔声；在厂房周围进行种植绿化

植物，逐步完善绿化设施，建立植被屏障，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干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较多，主要有：除油废液 S1、预处理废液 S2、镀镍槽渣 S3、镀铜槽渣 S4、镀银槽渣 S5、脱银槽渣 S6、废镀件 S7、废活性炭或滤芯/袋 S8、镀金槽渣 S9、镀锡槽渣 S10、镀钯槽渣 S11、含镍废液 S12、干膜渣 S13、含银废水处理废树脂 S14、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S15、显影废液 S16、定影废液 S17、蚀刻废液 S18、退膜废液 S19、回收电解单质铜板 S20、纯水设备废过滤介质/RO膜 S21、废普通包装材料 S2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其中除油废液和预处理废液（酸洗/活化/研磨废液）经配套单效蒸发结晶装置浓缩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其他危险废物用吨袋或吨桶收集储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镀件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纯水设备废过滤介质/RO膜外售当地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回收电解单质铜板委托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并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

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设备的选型，管道材质的选用，充分考虑耐腐蚀性、稳定性和密封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自动控制和人工巡检；厂房门口设置漫坡，厂区内设废水收集暂存桶，依托配套废水处理站内设置的总有效容积 4092m<sup>3</sup>的 8 个生产废水事故应急池，及 1 个有效容积 1200m<sup>3</sup>的厂区综合事故应急池，有效阻止泄露废水废液逸出车间和厂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盐酸、氰化钾等危险化学品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等，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化学品在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本项目实施后应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在施工过程、营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对策建议。

（八）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台账制度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九）在项目运营期间，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曲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